

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1 年度補助辦理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 件，本工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工，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實際進度 84.9%，預定進度 100%，落後 15.1%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(一) 整體經費：本件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700 萬元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9,966 萬 8,373 元，本署補助 1/2(扣除景觀照明及行人專用道等交維費用)4,892 萬 6,015 元。
- (二) 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件工程該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(4,000 萬元)及 102 年度預算(892 萬 6,015 元)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請撥款項 1,156 萬 7,000 元，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止該府撥付廠商費用 2,560 萬 1,000 元。另有關廠商逾期罰款部分，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已罰款 355 萬 1,007 元，請高雄市政府於工程完工決算時，將罰款部分依補助比例繳回第七河川局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高雄市政府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「工程督導小組」設置及作業要點，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，且不定期督導工地現場，追蹤品質缺失改善情形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：

- 1、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0 年 3 月 28 日重建基字第 1000001885 號函「研商糖廠舊鐵橋(旗山地景橋)整修或拆除會議」會議紀錄，水利規劃試驗所表示於 97 年(莫拉克颱風發生前)有作過水理分析檢討，莫拉克颱風過後辦理

疏濬後亦有再作檢討其通洪量，地景橋可通過 100 年頻率洪水位洪水量，因旗山溪上游坡面未穩定，坡面上仍有大面積崩塌，有漂流木及土石隨著汛期洪水大量下滑淤積河道之隱憂，造成地景橋通洪斷面不足之因素，另地景橋右岸高灘因橋墩跨距均小於 40 公尺，雖可通過 100 年頻率洪水位、洪水量，但於莫拉克風災時因阻塞漂流木以致水位壅高，影響河防安全，爰本署第七河川局建議高雄市政府辦理拆除或改建加大橋墩跨距，以利河水暢通，使河道兩側地區不再淹水，減少人民財產損失及交通安全便利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

- (一)、「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」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趕辦，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機關代辦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管考注意事項」第八至十二點規定儘速辦理撥款。另有關廠商逾期罰款部分，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已罰款 355 萬 1,007 元，請高雄市政府於工程完工決算時，將罰款部分依補助比例繳回第七河川局。
- (二)、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規定，於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不超出改建前功能原則下，同意補助該橋改建經費(不含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)。爰此，如有超出原改建功能者，需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，故橋梁之補助款額度，其中如有原橋面寬度拓寬改建部分，需依比例計算所補助工程費，請第七河川局針對該部分再審慎檢視核算擬補助之工程經費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七河川局：黃招香、李明勳

會計室：廖瓊霞、林朱釗

工程事務組：蕭明芳

土地管理組： _____

河川海岸組： 涂敬新、張力仁、王基安

查核日期：102 年 3 月 22 日